#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五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8月6日《关于核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8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0日正式生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保本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20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俐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十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张光华，男，博士，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4月起于招商银行任职，曾任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代理总经理。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故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联侨商会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职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议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赖研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3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90年10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支行外汇会计科主管；1990年10月——1998年08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江勇，男，对外经济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年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毕业，1996年国际商投跨国经营导师培训主编；2003年中国金融家主编助理；2006年投资杂志主编；2008年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市场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谊，男，跨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罗晓，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产品研发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孙海波，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南开大学计算中心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投行部、债券投资部及自营部；2004年起先后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天同基金）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夏基金）的投资管理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金面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2008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12月7日至2014年3月11日），现任投资管理三部总监兼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8月30日至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12月6日至今），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10月19日至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7月31日至今）。

马龙，男，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研究，现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12月5日至今）招商利7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吴昊先生，管理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9月12日。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波、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静、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基金经理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权证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B2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07只。自2003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69

联系人：李冲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206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89 83196358 8319636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翔鹏

4.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5.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扈起峰

6.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高阳

7.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刚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晗

8.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9.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辰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孔超

10.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邱鹏

11.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6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刘芳

1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3.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14.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蓉

15.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16.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17.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18.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19.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20.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21.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胡月茹

22.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内敏祺

23.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24.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玮珩

25.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26.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闯川

27.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28.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9.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30.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31.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32.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信

33.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34.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35.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21）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36.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陈斌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7.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8.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39.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福群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阳

40.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传真：0471－4961259

41.代销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凝川

42.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42

联系人：张睿

43.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光权

44.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8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刘阳

45.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46.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807

传真：021-64333051

47.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卢珊

电话：010-83561072

传真：010-83561094

48.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朔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49.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50.代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25832654

51.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52.代销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王鑫

53.代销机构：太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03

54.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3020798

联系人：童彩平

55.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327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56.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王婉秋

57.代销机构：浙江正行行（上海）基金销售投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58.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59.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赵玲

60.代销机构：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人代表：杨栩

电话：400-8888-160

传真：010-59539866

联系人：朱剑林

61.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62.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人代表：王莉

电话：400-5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63.代销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人代表：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杨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21亿元人民币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招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85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清、李勃

联系人：王明清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 － 2547 1000

传真：0755 － 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磊、黄小熠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名称：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一）基金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转换转出，部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7）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 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义务或支付赔付金，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履行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中。

2）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担保人发现保本条款发生争议，未出现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保本周期到期时的处置

1）过渡期是指当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天的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的运作的相关规定

在过渡期内发生到期日基金资产应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